



「歷史是什麼？」徵稿活動簡章

親愛的同學：

有沒有到過宜蘭縣史館參觀呢？縣史館設計了一個屬於大家的展覽，叫做「快樂學歷史」這是一個互動性的展覽，你也可能成為展覽的主角喔！參加辦法很簡單，只要你用自己的想像寫出或畫出你對「歷史是什麼？」的看法，你的作品就有機會在宜蘭縣史館展出。請發揮你的創造力及想像力，將內容寫在格子裡或畫成圖畫即可。

一、徵稿對象：國小（中高年級）、國中、高中學生。

二、徵稿時間：自 111 年 9 月 16 日至 111 年 11 月 21 日止（以郵戳或上傳時間為憑）。

三、實施方式：

本活動實施方式分以下二組徵選「歷史是什麼？」，投稿內容應為原創作品。

（一）徵文：字數 3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

（二）繪畫：1.以圖畫紙四開（54 × 39 公分）一幅為限。

2.作品的構圖、用色、素材、創意、技巧及創作形式（如油畫、水彩畫、水墨畫、素描、四格漫畫等），請自由發揮。

四、評選及獎勵：

（一）由本館聘請專家學者評選年度入選作品，並於其中選出徵文佳作 16 名、繪畫佳作 8 名，以及特別鼓勵獎若干名（名額將依投稿情況作彈性調整）。

（二）佳作 24 名，每名頒發獎狀 1 幀、價值新臺幣 1,000 元禮券及本館贈品 1 份。特別鼓勵獎若干名，每名頒發獎狀 1 幀、價值新臺幣 100 元禮券及本館贈品 1 份，以資獎勵。另為鼓勵學生參與，本館將自全數投稿作品中隨機抽出 60 名幸運獎得者，致贈本館贈品 1 份。前揭獎項得獎名單公佈於本館網站。

五、著作權授權：接獲佳作通知後，請提供 2 吋照片 1 張，連同作品於宜蘭縣史館展出，展出後由本館典藏。作品獲選後需簽訂「宜蘭縣史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詳如附件。本館於該作品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依著作人授權範圍合法使用。

六、投稿方式：

（一）徵文：請至宜蘭縣史館網站（<http://yihistory.e-land.gov.tw/>），點選「歷史是什麼徵稿活動」連結，於線上進行投稿；或填好表格後，以傳真、郵寄、電子郵件等方式寄送，或親送至宜蘭縣史館。

（二）繪畫：填寫報名表後，與作品一起郵寄或親送至宜蘭縣史館。

七、注意事項：所有投稿稿件一律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八、聯絡資訊：

宜蘭縣史館地址：26060 宜蘭市凱旋里縣政北路 3 號（宜蘭縣政府旁）

開放時間：週二至週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週一、每月最後一天及國定假日休館）

洽詢電話：03-9255488 轉 5019 陳小姐

傳真號碼：03-9255493

電子信箱：yihistory@mail.e-land.gov.tw

111 年「歷史是什麼？」徵稿活動

徵文 報名表

※ 請問：你/妳認為「歷史」是什麼？（3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字跡請勿潦草）

姓名：_____學校：_____班級：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111 年「歷史是什麼？」徵稿活動

徵文 報名表

※ 請問：你/妳認為「歷史」是什麼？（3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字跡請勿潦草）

姓名：_____學校：_____班級：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111 年「歷史是什麼？」徵稿活動

繪畫 報名表

姓 名		作品編號	(執行單位填寫)
學 校		班 級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創作理念與說明 (100 字以內)			

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頁。

※本報名表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之空白處。

宜蘭縣史館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稿）

本人_____參加宜蘭縣史館舉辦之 111 年「歷史是什麼？」徵稿活動，作品獲選參展。本人同意提供 2 吋照片 1 張，連同作品於宜蘭縣史館展出，並於展出後由宜蘭縣史館典藏本著作（以下稱「本著作」）。

一、著作人同意授權宜蘭縣史館，於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依著作人授權範圍合法利用。授權範圍如下：

1. 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或改作成衍生著作；
2. 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下載、列印、瀏覽、公開展覽等資料庫提供服務之行為；
3. 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將本著作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4. 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二、作者同意宜蘭縣史館得依其決定，以有償或無償之方式再授權予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除無償合作之狀況外，宜蘭縣史館應以本同意書所載任一連絡方式通知作者其再授權之狀況。

三、本同意書（含附件）正本一式 2 份，著作人、本館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宜蘭縣史館

立同意書人姓名：

監護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關係：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